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北美彰化同鄉會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薦優秀畢業生申請北美彰化同鄉會(以下簡稱同鄉會)獎助學金赴美國大學修讀碩、博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本校取得文憑3學年內之畢業生得提出申請；應屆畢業者須於赴美就讀前取得本校文憑。已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或接受其他機構全額補助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校可推薦6名申請者，由同鄉會擇優獎助3名申請者，餘由同鄉會決定備取名額與順序。受獎助者第一年每人美金10,000元，第二年起之獎助辦法由同鄉會另訂之。如正取者放棄，由同鄉會依當年度之備取順序遞補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資料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單(含該系與全班之名次排名，碩士生則免附排名)。
 3. 申請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或同意入學之相關證明。
 4. 自傳及出國就學計畫書(含學成後回饋故鄉之初步規劃與構想)。
 5. 1至2份推薦函(中、英文均可，請針對申請者赴美學習及研究之能力與潛力推薦)。
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證明(GRE或TOEFL成績、及該校在全世界排名、該系所在全美排名。排名參考如：U.S. News World Report、BEST、URAP、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...等可信度高的高等教育研究機構所提供的評比資訊)。
 - (二) 申請時間：
 1. 每年5月1日至31日。
 2. 就讀春季班者，可於至美就讀當年之5月1日至31日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受理申請單位：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。
- 五、由國際處遴聘3至5位本校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其中1位審查委員得保留由同鄉會推薦。
- 六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在校成績：佔百分之四十
 - (二) 赴美就讀大學之排名：佔百分之三十
 - (三) 自傳及出國就學計畫書：佔百分之三十
 - (四) 需辦理面試。(面試時間另行通知)
- 七、本校於每年6月中旬前轉送推薦名單及資料至同鄉會。經同鄉會核定獲獎者，於抵達美國並完成註冊事宜後，向同鄉會請領獎助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請同鄉會備查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